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10006号

经营者：李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DQ22Y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和粤照明五金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11号、11号之一至之三十首层（广东粤景五金交电批发市场内）第126、127

注册日期：2014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经营者基本情况：李金辉，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住址为██████████

██████████。

2020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11号、11号之一至之三十首层（广东粤景五金交电批发市场内）第126、127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时



现场检查时，查获 LED 便利贴产品一批，具体规格、数量及销售单价如下：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个）	销售单价（单位：元）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个）	销售单价（单位：元）
1		型号：24-36W 直径：264mm 颜色：白色	18	9.5	9		规格： 390*15.4*4/3 90*17*4 功率：12-24W 颜色：双色	1	13.5
2		型号：12-24W 外径：224mm 颜色：白色	27	10.5	10		型号：12-24W 功率：15W 颜色：双色	1	10.5
3		型号：12-18W 功率：16W 颜色：单色	14	5.5	11		型号：24-36W 功率：32W 颜色：单色	1	9.5
4		型号：12-24W 功率：16W 颜色：单色	5	5.5	12		型号：12-24W 功率：16W 颜色：单色	1	5.5
5		型号：12-24W 功率：24W 颜色：变色	23	12.5	13		型号：12-24W 直径：264mm 颜色：白色	27	5.5
6		规格： 520*15.4*3/52 0*17*3 功率：24W 颜色：双色	45	12.5	14		型号：12-24W 功率：15W 颜色：双色	17	10.5
7		规格： 520*15.4*3/52 0*17*3 功率：8W*3 颜色：白色	20	9.5	15		规格： 390*15.4*4/3 90*17*4 功率：24W 颜色：双色	31	13.5
8		规格： 390*15.4*4/39 0*17*4 功率：6W*4 颜色：白色	28	10.0	16		规格： 455*15.4*4/4 55*17*4 功率：21W 颜色：双色	10	12.5

经核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 LED 便利贴产品实际供货商及

生产厂家均为 [REDACTED] (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原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REDACTED] 并未登记设立。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的伪造厂名的LED便利贴产品货值金额为2061元,由于当事人未保留进货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经查明,涉案的专利号:ZL201420196787.9专利基本情况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贴附式LED灯具;发明人:[REDACTED];专利申请日:2014年04月22日;专利权人:[REDACTED];授权公告日:2014年08月20日;专利权终止:2017年04月22日。当事人在上述专利权终止后销售标注上述专利标识产品,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租赁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 经营者李金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
3. 《现场笔录》(2020年9月25日)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时间。
5. 现场拍摄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 《[REDACTED]送货单》(201805-236、201805-237)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7. 《声明》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相关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3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210006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一）当事人销售的外包装标注“中山市时代之光照明电器厂”便利贴产品，属于《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所指的“假冒伪劣商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伪造厂名的LED便利贴产品210个，包括：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个）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个）
1	[REDACTED]	型号：24-36W 直径：264mm 颜色：白色	18	7	[REDACTED]	规格： 520*15.4*3/520*17* 3 功率：8W*3 颜色：白色	20
2	[REDACTED]	型号：12-24W 外径：224mm 颜色：白色	27	8	[REDACTED]	规格： 390*15.4*4/390*17* 4 功率：6W*4 颜色：白色	28
3	[REDACTED]	型号：12-18W 功率：16W	14	9	[REDACTED]	规格： 390*15.4*4/390*17*	1

		颜色: 单色				4 功率: 12-24W 颜色: 双色	
4		型号: 12-24W 功率: 16W 颜色: 单色	5	10		型号: 12-24W 功率: 15W 颜色: 双色	1
5		型号: 12-24W 功率: 24W 颜色: 变色	23	11		型号: 24-36W 功率: 32W 颜色: 单色	1
6		规格: 520*15.4*3/52 0*17*3 功率: 24W 颜色: 双色	45	12		型号: 12-24W 直径: 264mm 颜色: 白色	27

2. 罚款 1000 元。

(二) 当事人在专利权终止后销售标注上述专利标识 LED 便利贴产品的行为, 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所指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且其能够如实供述上述产品来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但免除罚款的处罚”的规定, 同时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 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

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涉案产品，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改正销售伪造厂名产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伪造厂名的LED便利贴产品210个，包括：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	序号	标称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
1	[REDACTED]	型号: 24-36W 直径: 264mm 颜色: 白色	18	7	[REDACTED]	规格: 520*15.4*3/520*17 *3 功率: 8W*3 颜色: 白色	20
2	[REDACTED]	型号: 12-24W 外径: 224mm 颜色: 白色	27	8	[REDACTED]	规格: 390*15.4*4/390*17 *4 功率: 6W*4 颜色: 白色	28
3	[REDACTED]	型号: 12-18W 功率: 16W 颜色: 单色	14	9	[REDACTED]	规格: 390*15.4*4/390*17 *4 功率: 12-24W 颜色: 双色	1
4	[REDACTED]	型号: 12-24W 功率: 16W 颜色: 单色	5	10	[REDACTED]	型号: 12-24W 功率: 15W 颜色: 双色	1
5	[REDACTED]	型号: 12-24W 功率: 24W 颜色: 变色	23	11	[REDACTED]	型号: 24-36W 功率: 32W 颜色: 单色	1
6	[REDACTED]	规格: 520*15.4*3/5 20*17*3	45	12	[REDACTED]	型号: 12-24W 直径: 264mm 颜色: 白色	27

		功率：24W 颜色：双色					
--	--	-----------------	--	--	--	--	--

2.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不服对当事人假冒专利行为处罚决定的，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电话：02062932300）提起诉讼；如不服对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产品行为处罚决定的，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